

证券代码：000415

债券代码：112279

债券代码：112284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代码：112810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简称：15渤租01

债券简称：15渤租02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时间：2018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5 渤租 01”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5 渤租 01”，债券代码为“112279”。

2、发行主体

“15 渤租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5 渤租 01”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

4、债券期限：“15 渤租 01”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5 渤租 01”票面利率为 4.62%，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5 渤租 01”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

7、付息日：“15 渤租 01”存续期间，“15 渤租 01”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1”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5 渤租 01”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1”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计息期限：“15 渤租 01”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1”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10、担保情况：“15 渤租 01”为无担保债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3、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渤租 02”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5 渤租 02”，债券代码为“112284”。

2、发行主体

“15 渤租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二期债券“15 渤租 02”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

4、债券期限：“15 渤租 02”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5 渤租 02”票面利率为 4.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5 渤租 02”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

7、付息日：“15 渤租 02”存续期间，“15 渤租 02”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2”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5 渤租 02”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2”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计息期限：“15 渤租 02”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2”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担保情况：“15 渤租 02”为无担保债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3、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存续期间，“18 渤金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1”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1”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1”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二期债券“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存续期间，“18 渤金 02”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2”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2”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2”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三期债券“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存续期间，“18 渤金 03”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3”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3”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3”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四期债券“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存续期间，“18 渤金 04”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4”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4”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4”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

“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五期债券“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存续期间，“18 渤租 05”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租 05”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期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12 月 21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年轻化的机队规模，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下属全资子公司及相关主体于2018年12月19日在纽约分别与 Drake Jet Leasing 3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Drake Jet Leasing 4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Ravelin Jet Leasing 2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Ravelin Jet Leasing 3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及 DB AVO AZ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与 Drake Jet Leasing 1 LLC、Drake Jet Leasing 2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DB AVO US LLC、DB AVO AC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权益出售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AALL 拟通过其下属 SPV 或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出售 49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其中包括 2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及 24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以上述飞机租赁资产未来现金流折现及飞机预估残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及航空公司信用对折现率的影响，基础交易价格约为 10.90 亿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8936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75.14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354.14 亿元，本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2%。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5 渤租 01”、“15 渤租 02”、“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反馈，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年轻化、现代化、节能化的机队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持良好的流动性，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元、徐建文、周立华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